

鱼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镇村及村庄 道路连接线保洁服务托管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YTCGXZ-2018-14(ZJ)

采 购 人：鱼台县城乡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要求.....	30
第四章 评分办法.....	36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鱼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镇村及村庄道路连接线连接线保洁服务托管项目招标公告

鱼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镇村及村庄道路连接线保洁服务托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采购人为鱼台县城乡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现委托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鱼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镇村及村庄道路连接线保洁服务托管项目

二、项目编号：YTCGXZ-2018-14(ZJ)

三、项目说明：本项目为鱼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镇村及村庄道路连接线保洁服务托管项目，项目预算 7196.16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投标人企业经营范围须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应包含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相关内容；

3、投标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一级资质》或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或具有环卫协会颁发的保洁服务国家一级资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截止到开标当日，供应商（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各地人民法院、税务等国家行政机关列入失信名单或诚信黑榜（投标单位不必提供证明）；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供应商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五、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凡未在鱼台县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的投标人应先办理注册，注册程序详见鱼台县政府采购网站“办公指南”中的“供应商注册登记程序”，并按照普通供应商注册登记程序办理。CA电子密钥的办理实行投标人自愿原则，注册咨询电话：3202121，CA电子密钥咨询电话：3202114。

已办理过注册投标人，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登陆，项目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http://yutai.jnggzjy.gov.cn/index.action>。

4、招标文件费：300元/份，在开标现场缴纳。

5、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8年4月17日9:00-9:30（北京时间）

6、开标时间：2018年4月17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鱼台分中心（鱼台县观鱼大街东首路北开发区办公楼11楼开标一室）。

六、重要说明

本项目如有必要澄清和修改需要发布更正公告的，将在本网站及时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

七、未尽事宜或须澄清的内容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单位：鱼台县城乡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联系人：周娟 联系电话：15265767637

招标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琪

联系方式：15265735599

2018年3月27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 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划分	项目名称：鱼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镇村及村庄道路连接线保洁服务托管项目 项目编号：YTCGXZ-2018-14(ZJ)
2	招标人	采购人：鱼台县城乡环境卫生和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联系人：周娟 联系电话：15265767637
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琪 联系电话：15265735599
4	项目说明	鱼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镇村及村庄道路连接线保洁服务托管项目。（具体工作内容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
5	地点	鱼台县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8	采购范围	鱼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镇村及村庄道路连接线保洁服务托管项目（包括谷亭街道、滨湖街道、清河镇、鱼城镇、王鲁镇、张黄镇、王庙镇、李阁镇、老砦镇、唐马镇、罗屯镇等镇村及村庄道路连接线）
9	采购预算价	最高招标控制价 7196.169 万元，供应商的投标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价按照 3 年服务期和每个月对企业的考核得分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
11	服务期	<u>3</u> 年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本项目为一次报价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16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7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	<p>1、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套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2、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及在密封套标注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20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p>1、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p> <p>2、投标文件每册均须采用胶装方式在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p>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公开投标时间、地点	<p>2018 年 4 月 17 日 9：30 分前（北京时间）</p> <p>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鱼台县分中心办公楼 11 楼开标 1 室（鱼台县观鱼大街东首路北开发区办公楼 11 楼第 1 开标室）</p>

22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依法设立的独立法人企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2、投标人企业经营范围须满足本项目招标要求，应包含道路保洁、垃圾清运相关服务内容；</p> <p>3、投标人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一级资质》或需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或具有环卫协会颁发的保洁服务国家一级资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截止到开标当日，供应商（含法定代表人）未被各地人民法院、税务等国家行政机关列入失信名单或诚信黑榜（投标单位不必提供证明）；</p> <p>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供应商近三年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按有关规定处理；</p> <p>8、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23	资格审查及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携带的证件	<p>1、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资质证书副本原件等密封递交。</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原件文件，不予接受。</p> <p>以上证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2、资格审查原件和其他原件资料应密封包装。</p> <p>3、供应商录入及提供的所有证件均应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评标小组会将否决其投标并按相关规定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库。</p>

27	投标时需携带的证件	<p>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提交其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回执单原件（或网银凭证）。</p> <p>未按规定提交证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28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万元。</p> <p>2、投标保证金交纳到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鱼台分中心指定的保证金专户。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帐户以电汇或网银形式转入。（在附言栏注明工程名称），否则视为主动放弃投标。</p> <p>帐户名：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鱼台分中心</p> <p>开户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鱼台支行</p> <p>账 号：815012901421007472</p> <p>在2018年4月13日下午16时30分前存入以上指定账户（银行划转需要时间，请投标企业提前划转）。否则，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投标时，投标人须出具其基本帐户所在银行电汇回单原件或网银凭证。）</p> <p>联系人：屈娟</p> <p>联系电话：15092690978</p>
29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企业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中标价的5%为履约担保金, 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待服务期满后退还。</p>
30	质疑	<p>供应商如有质疑，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的规定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p>招标人：周娟 联系电话：15265767637</p> <p>联系地址：鱼台县湖凌二路</p> <p>招标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琪</p> <p>联系电话：15265735599</p>
31	投诉	<p>供应商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投诉。</p>

32	代理服务费、工程交易服务费及招标文件售价	1、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13】857号文收费标准的计取,经与采购人约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2、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份, 售后不退。
33	说明	同时参与鱼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镇村及村庄道路连接线保洁服务托管项目和鱼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城区保洁服务托管项目的企业, 只允许中一个项目。中第一个项目的企业将自愿放弃下一个项目的中标资格, 由第二名为中标企业。
34	发布媒体	山东省政府采购网、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鱼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二、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包组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招标方式：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说明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2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13】857号文收费标准的计取,经与采购人约定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

3.3 保密：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4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3.5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企业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企业一旦中标，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文本”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文件将通过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鱼台分中（<http://yutai.jnggzjy.gov.cn/index.action>）进行发放，具体详见投标企业须知前附表。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同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当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该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编写

5.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5.1 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

5.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投标文件组成：

6.1 投标函；

6.2 开标一览表

6.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6.4 分项投标表及明细表；
 - 6.5 服务要求偏离表；
 - 6.6 经营业绩
 - 6.7 项目服务管理人员配备表；
 - 6.8 拟派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6.9 投标人拟投入的车辆一览表；
 - 6.10 详细技术方案：

- (1) 项目公司管理组织架构；
- (2) 保洁作业方案；
- (3) 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
- (4) 设备配置及管理方案；
- (5)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 (6) 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控制方案；
- (7) 质量控制方案；
- (8) 数字化信息管理方案；
- (9) 垃圾分类处理方案；
- (10) 优惠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6.11 服务承诺：

- (1) 关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作业标准执行，做好保洁服务的承诺；
- (2) 关于安全作业的检查、监督、考核的承诺；
- (3) 关于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合法用工，承包期内不主动裁减已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的承诺；
- (4) 关于在遇到重大活动和特殊情况时服从统一安排的承诺。
- (5) 关于投标企业如果中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的承诺。
- (6) 服从承诺：投标单位须做出承诺在中标服务过程中服从采购人一切工作安排和资金安排。

(7) 安全责任事故承诺：在服务期内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有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6.12 投标人相应资质证明文件（以下资料原件用于资格审查，复印件作于投标文件中）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税务登记证》副本；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 (4) 《开户许可证》副本；
- (5) 资质证书（或由发证单位出具的证明）；
- (6)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表；
- (7) 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
- (8) 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1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
- (14) 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须提供 a 《小微企业声明函》、b 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两项缺少任何一项评审时均不予认可）；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需同时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三项缺少任何一项评审时均不予认可）。

6.13 人员工资明细表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时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同一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但是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不再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 投标文件装订

8.1 投标人宜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含二级目录）”。

8.2 为方便评审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使用胶装，请勿使用活页装订。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

9.1 投标须知

(1) 投标币种为人民币。

(2) 投标包含所有作业人员工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具费、劳保用品费、各种福利费、加班费、各级各类创建迎检（如创建省文明城市和临时迎检等）费用及规定范围内道路保洁（含收集设施）、垃圾分类、垃圾收集清运等设施、设备、车辆维修维护保养费、油费、保险费、水电费以及以上费用产生的税费、管理费、风险费等费用

10. 投标文件编写

10.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 A4 幅面的纸张打印，图形表格纸张自行确定。

10.2 投标一览表用 A4 幅面。

10.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0.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 投标文件递交

11.1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部位加盖本单位公章。

1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标文件且未同时加盖单位公章，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12.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人宜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封面格式见附件）：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正本或副本
-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12.3 为方便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请投标人另外单独准备一套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单独密封，在正面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投标人名称

称、地址、电话。在投标人投标的同时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提交备查。

12.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13.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未中标人账户；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经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鱼台分中心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二)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四)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投标，招标人有权拒绝。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

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递交

1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文件签收

16.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投标文件签收证明。

16.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不予接受。

16.3 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17.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六.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

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监督。开标时投标人需要携带的证件及投标人证件及业绩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招标人确认投标人相关人员是否到场。
- (2) 宣布开标纪律。
- (3) 投标人代表相互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4)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唱价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总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 (5) 签字确认开标记录。由招标人、投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20. 评标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 (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 (4)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5) 评标委员会解散。

20.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1 招标人按照政府招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 5 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

20.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 曾因在招标采购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内容。（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0.2 评标准备

20.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

20.2.2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等，掌握采购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招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招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采购控制价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20.3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20.3.1 评审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信用”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出具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负责。

6、集体决定的原则：成交投标人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0.3.2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1) 确定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的投标人。

2)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投标人报价如分项报价与总报价不一致，以总报价为准，小写报价与大写报价不一致以大写报价为准，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 投标文件不完整；
- b) 未按规定投标；
- c)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d)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密封、盖章；
- 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会议；
- f) 投标人未按要求参加公开招标仪式；
- g) 投标文件出现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h)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相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相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投标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的，使得其投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投标竞标，其投标应作为废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只有成为中标候选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7) 各投标企业投标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进行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投标部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优惠，但必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附后）。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20.3.3 详细评审：

(1) 评审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企业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并打分，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

(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投标企业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企业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投标均超项目预算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活动，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2、无效投标

2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的，使得其投标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投标竞标，其投标应作为

废标处理。

22.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仪式；

2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收缴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5) 投标人串标（指投标人之间私下串通，共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利益，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相互勾结，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3. 废除本次采购项目

22.3.1 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除本次采购项目：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价均超出控制价范围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3.2 废除本次采购项目后，招标人将把废除本次采购项目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由财政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有恶意串通行为的；
- (2)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捏造事实进行虚假投诉的；
- (4) 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5)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办法，对各项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按符合服务质量要求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单位候选人。招标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并按规定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单位候选人放弃中标、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2 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企业的投标价高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投标价低的排序优先，如投标价相同时，则技术标得分高的排序优先。以上几项情况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按得票多少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23.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鱼台分中心。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23.4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排名。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5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23.6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3.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23.7.1 关于采购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23.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3.7.3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

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4. 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履约担保

见前附列表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当地成立公司，设置办公场所，接管所有保洁区域、人员、设备并与招标人签订经济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招标所发生的费用。

26.2 中标投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中标单位因内部人事变动，不能保证原派出人员结构或擅自变更人员时，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招标人可以根据派出人员履约服务质量，要求中标单位予以撤换不合格的专业人员。

八、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7.1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废标处理的；

27.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九、纪律和监督

2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十、质疑和投诉

29.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规定，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9.2 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被质疑人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部门审查属实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处罚。

-
- (1)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2) 借用他人名义或者伪造他人身份进行质疑的；
 - (3) 具有其他虚假、恶意质疑情形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教唆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29.3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等；
-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3) 具体质疑事项与请求；
- (4) 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翻译人员签名并注明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加盖公章与签字。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9.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仅限于投标人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以下内容：

- (1) 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2) 开标前质疑的，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数量；

(3) 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前质疑的，关于评审专家信息及评审情况；

(4) 预中标（成交）投标人情况；

(5)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

29.5 投标人对被质疑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29.6 其他规定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办法等相关法规。

十一、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招标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解释。

第三章 服务要求

根据《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山东省城乡一体化专业规划编制纲要》、《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

一、招投标范围

鱼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镇村及村庄道路连接线保洁服务托管项目（包括谷亭街道、滨湖街道、清河镇、鱼城镇、王鲁镇、张黄镇、王庙镇、李阁镇、老砦镇、唐马镇、罗屯镇等镇村及村庄道路连接线）

二、人员及机械设备

（一）人员配备

1、镇村及村庄道路连接线按照 100 户配备 1 名保洁员标准配备；镇区驻地按照 8000 平方米/人标准配备；村庄连接线按照每公里/人标准配备；管理人员按 25 名保洁人员/人的标准配齐配强环卫保洁队伍；机械驾驶操作人员按每辆清扫车、洒水车）一名驾驶员；

2、人员工资待遇。

村保洁员不低于 600 元/月，联村道路保洁员不低于 600 元/月，镇区驻地道路保洁员不低于 600 元/每月。管理人员月基本工资不低于 2500 元，驾驶员基本工资不低于 3500 元，保洁公司每月及时发放工资并缴纳人员的保额 30 万元的意外伤害保险。

（二）机械设备的配备

1、所有作业车辆纳入数字化管理平台。每三个乡镇配备扫路车一辆（共 4 辆），容量 3 方以上；每个乡镇配备洒水车水一辆，容量 5 方以上；按照 10000 人配备一辆垃圾侧装收集车；

2、所有清扫车、垃圾运输车、装载机等车辆必须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营许可证明、车辆行驶证证明、必须达到规定技术参数，性能不低于标准指标。

3、清扫车、垃圾运输车（垃圾收集车）等车辆由中标公司购买，参照[四、原保洁公司人员及资产问题]相关管条款执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配齐，并各自承担司

机工资、加油、维修、车辆保险等各项费用。

4、村庄（社区）垃圾桶按照 30 人/个的标准设置垃圾桶，镇区、集贸市场、旅游区、人流大的其它区域应按需提高设置标准（各片区已配备垃圾桶情况见附表）。垃圾桶缺额应在交接后 5 天内配齐，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购置、运输费用。垃圾桶在日常运行中损坏变形的，要及时更换。

（三）劳动工具配备和劳保用品发放

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由中标公司购买并承担购置费用。劳动工具包括扫帚、笤帚、铁锹、捡拾叉、专用三轮车等，劳保用品包括手巾、手套、口罩、服装（冬春统一保洁服装各 2 套）、洗涤用品等。

三、作业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

1、作业内容

合同约定范围内连村道路面及路肩、边沟、平交道口、隔离护栏的清扫保洁，灯杆、线杆、地面、广告牌、防撞护栏、防撞墩、警示桩、道口桩等设施的清理保洁（包括张贴、涂刷的小广告的清理）；镇区道路、村居大街小巷、联村道路、房前屋后、湾坑、河塘沟渠的清扫保洁；镇区、村庄保洁范围到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即“墙到墙”），无建筑物的至人行道外沿（人行道保洁质量与主路面相同）。

2、工作要求。

（1）镇区驻地保洁以机械保洁为主，人工捡拾、清扫为辅，夏季每天洒水 4 次以上（至少保证上午 2 次，下午 2 次），每周按主路面整个宽度洗扫 2 次以上，人行道和路沿石冲洗 1 次以上，保洁员全天巡回保洁。冬季用扫路车清扫，每天清扫 2 次以上（至少保证上午 1 次，下午 1 次）。

（2）乡道、联村路、村路、小街小巷等保洁以人工清扫为主，每天清扫 1 次以上，保洁员全天巡回保洁，保持路面干净。

3、保洁标准

(1) 路面湿扫车机扫达到 2 次以上，无扬尘污染，全天保洁，达到无尘土、无砂石、无生产生活垃圾、无树叶、无柴草、无塑料袋、无纸屑、雨后无积水、无淤泥等。及时清理交通事故、车辆漏洒等所有路面固体及液体污染物。

(2) 镇区道路在 3 月 15 日-11 月 15 日期间，每天至少上午、下午各洒水一次，11 月 16 日-3 月 14 日每天中午洒水一次，洒水宽度要覆盖全部主路面。

(3) 人行道（含自行车绿道）每天清扫 1 次以上，全天保洁，达到无尘土、无生产生活垃圾、无树叶、无柴草、无塑料袋、无纸屑，雨后无积水、无淤泥等。

(4) 路肩、边沟及绿化带无生产生活垃圾、无柴草、无塑料袋、无纸屑等；石砌边沟柴草垃圾淤泥定期清理，汛期及时疏通；土路肩、土边沟及时清除杂草，整修整齐、规范。

(5) 河塘沟渠、湾坑无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垃圾等积存，保持整体清洁、排水顺畅。

(6) 干线平交道口清扫至绿化带边缘，无绿化带的，清扫长度不小于 10 米，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泥、无垃圾、无杂草、无塑料袋、无纸屑等。

(7) 隔离护栏（包括中央护栏及路侧防撞护栏、防撞墙）按照标准频率定期清洗，雨后及时清洗，保持干净整洁，无污垢、无小广告。立柱反光膜、反光菱角、导向标、弯头反光膜及时擦洗。护栏底座顶面清扫干净，护栏底座横向过水口内无垃圾、泥土。

(8) 路面积雪及时清理，降雪过程中及时撒融雪剂、防滑料。主路面在雪后一天内清扫完毕，达到正常通行条件。及时处理雨后路面积水，日常及时疏通泄水孔及泄水沟槽。

(9) 房前屋后生活垃圾定期清理，存放物品规整放置；

4、清扫保洁服务时限

(1) 普扫时段：每天 8:00 之前（冬季或无路灯路段推后半小时）完成第一遍普扫，之后全时保洁。

(2) 保洁时段：夏季上午 7:00-11:00，下午 2:30-5:30；冬季上午 7:00-11:00，下午 1:30-4:30。

(3) 实行先机扫（湿式清扫）、后人工清扫的作业方式，第一次清扫应在 8:00 前完成。

(二) 绿化带、边沟保洁

1、作业内容

镇区主次干道、村居大街小巷、联村路等道路两侧绿化带、边沟垃圾的清理，由负责相关路段的保洁人员同时管理、

2、工作要求

随时清理保洁路段范围内绿化带、边沟内的塑料袋、纸屑、瓜果皮、树叶、粪便等杂物。禁止向内乱扔乱倒垃圾，对发现的乱扔乱倒行为及时劝阻，或向有关人员和部门举报。

（三）生活垃圾清运

1、作业内容

合同约定范围内垃圾桶（箱）的生活垃圾清运。

2、工作要求

（1）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镇区每天上午 9：00 前将所属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完毕，村居每天上午 10：00 前清运完毕，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达到车走地净。垃圾桶（箱）内生活垃圾存放量不超过总容积的 1/3。

（2）垃圾桶摆放整齐，桶盖归位，每日定时清洗，保持外体干净，无积灰、污物，周边 5 米内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确保无恶臭气味。

（3）严加管护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保证无丢失、无人为损坏。作业过程中发现的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垃圾桶破损、变形、丢失等情况，垃圾清运司机应第一时间向所属保洁公司汇报。

（4）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全部密封运输，运输过程中垃圾无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5）运输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基准，严禁超重、超高运输。所有配备车辆必须手续齐全，驾驶员必须具备与所驾驶的车辆相符的证件。

（6）垃圾装卸符合作业要求，所有生活垃圾应按照规定清运到指定垃圾场或垃圾中转站，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7）垃圾装卸过程中应注意观察周围环境，文明施工，安全操作，减少扬尘和垃圾飞散，

防止二次污染。

(8) 运输作业结束，车辆要清洗干净，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牌号码与标志清晰。

(9) 运输车辆作业时，要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

(四) 垃圾桶（箱）保洁

1、定时对垃圾桶（箱）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箱）外观整洁，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箱）周围无散落垃圾。

2、蚊蝇滋生季节（4-10月份），对托管范围内的垃圾桶（箱）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进行药物消杀，特殊时期要定时喷洒除臭剂，确保无恶臭气味。

3、垃圾桶摆放整齐，桶盖归位，每日定时清洗，保持外体干净，无积灰、污物，周边5米内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4、在接到清运司机垃圾桶破损、变形、丢失的报告后，所属片区保洁公司应于3日内更新或补设垃圾桶。

(五) 文明操作

1、作业要文明、安全、整洁、有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2、清扫作业期间，清扫工具要整齐摆放在不影响交通和市容的地方。

3、人工清扫要尽量采用捡拾或小笤帚清扫的方式，避免扬尘。

4、清扫作业时要随扫随收，及时清理，把垃圾倒入密闭容器内。

5、严禁焚烧树叶、秸秆及各类垃圾。

6、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及时向交警部门反映，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六) 安全作业

1、保洁公司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2、严禁饮酒或醉酒作业，包括各类车辆驾驶员、随车员、管理员和道路、村庄保洁员。

3、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所有作业车辆车尾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亮警示灯。中午和夜间作业时关闭提示音乐，夜间作业开启示宽灯。

4、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作业人员作业时着职业工装、反光背心，佩带好个人信息智能卡，确保所载个人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保持着装干净、整洁。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行人，确保安全。

5、对道路两侧、湾沟河塘等处突发的大量堆积的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垃圾等问题应及时向所属保洁公司报告，并由保洁公司组织清运处理。

四、其它要求：中标单位应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当地成立公司、设置办公场所，接管所有保洁区域、人员、设备并与招标人签订经济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招标所发生的费用。

第四章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计分采用百分制，总分为 100 分，包含：报价计分 10 分；企业业绩 15 分；企业综合实力及信誉 30 分；技术部分 45 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细则(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得分标准						
1	报价计分（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	企业业绩（15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从事环卫保洁市场化项目业绩（满分 15 分）： 年合同额 1000-2000 万元(含) 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1 分； 年合同额 2000-3000 万元(含)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4 分； 年合同额 3000-5000 万元(含)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本项累计最多得 6 分。 年合同额 5000 万元以上 每提供 1 个得 4 分, 本项累计最多得 4 分。 说明:一个县（市、区）为一个项目业绩，一个项目可由同一个县多个乡镇或标段组成。（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为准。在政府采购网及相关网站上可查）						
3	企业综合实力及信誉（3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width: 20%;">管理体系认证（3 分）</td> <td>投标人同时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三项认证，且认证范围包括“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得 3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说明：以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为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信誉（2 分）</td> <td>投标人连续三年及以上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2 分。说明：以证书原件为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荣誉（8 分）</td> <td> <p>投标人连续三年及以上被国家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得 6 分；投标人连续两年及以上被国家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得 3 分；投标人近一年被国家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得 1 分。说明：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页面截图。</p> <p>投标人获得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环卫作业管理方面的表彰或荣誉得 2 分，没有不得分。说明：以项目合同及政府行政部门授予的表彰或荣誉证明文件原件为准。</p> </td> </tr> </table>	管理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人同时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三项认证，且认证范围包括“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得 3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说明：以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为准。	企业信誉（2 分）	投标人连续三年及以上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2 分。说明：以证书原件为准。	企业荣誉（8 分）	<p>投标人连续三年及以上被国家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得 6 分；投标人连续两年及以上被国家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得 3 分；投标人近一年被国家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得 1 分。说明：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页面截图。</p> <p>投标人获得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环卫作业管理方面的表彰或荣誉得 2 分，没有不得分。说明：以项目合同及政府行政部门授予的表彰或荣誉证明文件原件为准。</p>
管理体系认证（3 分）	投标人同时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三项认证，且认证范围包括“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得 3 分，缺少一项不得分。说明：以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为准。							
企业信誉（2 分）	投标人连续三年及以上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2 分。说明：以证书原件为准。							
企业荣誉（8 分）	<p>投标人连续三年及以上被国家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得 6 分；投标人连续两年及以上被国家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得 3 分；投标人近一年被国家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得 1 分。说明：提供国家税务总局官方网站查询页面截图。</p> <p>投标人获得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环卫作业管理方面的表彰或荣誉得 2 分，没有不得分。说明：以项目合同及政府行政部门授予的表彰或荣誉证明文件原件为准。</p>							

		资金实力 (4分)	投标人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银行机构开具的存款证明, 企业存款在 7000 万元 (含) 以上的得 4 分; 企业存款在 5000 万元 (含)-7000 万元的得 2 分; 企业存款在 2000 万元 (含)-5000 万元的得 1 分; 企业存款在 2000 万元以下不得分。说明: 以银行存款证明原件为准。
		设备实力 (3分)	投标人提供 2015 年 1 月以来投标单位或分公司、子公司名下购买的总质量在 2000KG 及以上的环卫专用机械车辆设备发票复印件。根据发票金额, 环卫车辆设备总金额在 2500 万元 (含) 及以上的得 3 分, 环卫车辆设备总金额在 1500 万元 (含)-2500 万元的得 2 分, 环卫车辆设备总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下的得 1 分, 不提供车辆发票复印件不得分。(车辆要求为本企业的, 租赁的除外)
		技术实力 (6分)	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具有环卫数字化信息管理方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技术专利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1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说明: 以著作权或专利技术证书原件为准。
		服务满意度 (4分)	投标人正在服务的环卫项目获得业主单位好评的, 提供本项目公告发布前开具的业主意见反馈表, 每有 1 个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说明: 业主意见反馈表须载明项目基本情况、业主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加盖业主方单位公章。以上原件和托管合同原件为准。
4	技术部分 (45分)	项目公司管理组织架构 (5分)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 专门负责本项目的运营作业管理。根据投标人设定的项目公司组织架构合理情况、职责分工、制度的完善情况进行横向对比评分, 优秀得 4-5 分, 良好得 3-4 分, 一般得 1-3 分, 没有不得分。
		保洁作业方案 (5分)	针对本项目清扫保洁作业 (含人工清扫保洁、机扫、路面冲洗洒水、绿化带清洁、小广告清扫等); 乡镇范围内村庄清扫保洁措施、乡镇范围内连村路、村内道路、街道、巷道保洁措施。评委根据内容的符合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分; 优秀得 4-5 分, 良好得 3-4 分, 一般得 1-3 分, 没有不得分。说明: 本项必须针对本项目环卫管理情况编制具体可行的作业方案。
		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数量及质量是否满足管理、作业需要, 及对人员培训制定的计划方案进行对比, 横向比较评分, 优秀得 3 分, 良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设备配置及管理方案 (3分)	针对投标人的机械、设备、工具保养和管理方案措施, 评委根据内容的符合性、合理性、满足项目作业需求的优良程度横向比较评分, 优秀得 3 分, 良好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5分)	对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必须包含特殊天气、重大接待任务, 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特殊情况、高峰期、设备设施故障期间、特殊地域产生车辆无法出入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评委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评分, 优秀得 4-5 分, 良好得 3-4 分, 一般得 1-3 分, 没有不得分。
	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控制方案 (5分)	对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控制措施进行分析 (必须包含保洁人员安全防护工具、具体防护措施)。评委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评分, 优秀得 4-5 分, 良好得 3-4 分, 一般得 1-3 分, 没有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 (5分)	对质量控制措施 (必须包含质量控制目标、控制方法、质量考核办法), 评委根据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横向比较评分, 优秀得 4-5 分, 良好得 3-4 分, 一般得 1-3 分, 没有不得分。
	数字化信息管理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环卫作业管理和监督, 编制切实可行的数字化信息管理方案, 优秀得 4-5 分, 良好得 3-4 分, 一般得 1-3 分, 没有不得分。
	垃圾分类处理方案 (3分)	根据国家及省逐步实施垃圾分类处理的相关要求, 编制相应垃圾分类处理方案, 得 0-3 分。
	优惠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6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及投标人自身实际情况, 对采购人做出优惠服务承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承诺及建议目标明确、切实可行, 经评标委员会进行横向比较评审, 优秀得 5-6 分, 良好得 3-4 分, 一般得 1-2 分, 没有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一)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的原则: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6%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

对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评审价格=投标人投标-(投标人投标×6%×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在投标中所占比例), 按照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开标时, 投标人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 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

货物，还需同时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签约时间：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一) 招标文件；
- (二) 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三) 中标通知书；
- (四) 中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 (五) 本合同附件

二、承包内容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 (服务期限为 年)：

合同总价为 元/年，人民币大写金额为_____/年。除合同另有约定，合同期内合同价格标准不变。

2、付款方式：根据中标价按照3年服务期和每个月对企业的考核得分的百分比支付服务费。

3、承包期内，甲方支付的承包金包括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要求增加承包范围内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作业标准

(一) 道路清扫保洁

1、作业内容

合同约定范围内道路路面及路肩、边沟、平交道口、隔离护栏的清扫保洁，灯杆、线杆、地面、广告牌、防撞护栏、防撞墩、警示桩、道口桩等设施的清理保洁（包括张贴、涂刷的小广告的清理）；镇区道路、村居大街小巷、联村道路、房前屋后、湾坑、河塘沟渠的清扫

保洁；垃圾桶（箱）、果皮箱等垃圾收集设施的清刷，镇区、村庄保洁范围到道路两侧建筑物立面（即“墙到墙”），无建筑物的至人行道外沿（人行道保洁质量与主路面相同）。

2（1）镇区驻地保洁以机械保洁为主，人工捡拾、清扫为辅，夏季每天洒水4次以上（至少保证上午2次，下午2次），每周按主路面整个宽度洗扫2次以上，人行道和路沿石冲洗1次以上，保洁员全天巡回保洁。冬季用扫路车清扫，每天清扫2次以上（至少保证上午1次，下午1次）。

（2）乡道、联村路、村路、小街小巷等保洁以人工清扫为主，每天清扫1次以上，保洁员全天巡回保洁，保持路面干净。

3、保洁标准

（1）路面湿扫车机扫达到2次以上，无扬尘污染，全天保洁，达到无尘土、无砂石、无生产生活垃圾、无树叶、无柴草、无塑料袋、无纸屑、雨后无积水、无淤泥等。及时清理交通事故、车辆漏洒等所有路面固体及液体污染物。

（2）镇区道路在3月15日-11月15日期间，每天至少上午、下午各洒水一次，11月16日-3月14日每天中午洒水一次，洒水宽度要覆盖全部主路面。

（3）人行道（含自行车绿道）每天清扫1次以上，全天保洁，达到无尘土、无生产生活垃圾、无树叶、无柴草、无塑料袋、无纸屑，雨后无积水、无淤泥等。

（4）路肩、边沟及绿化带无生产生活垃圾、无柴草、无塑料袋、无纸屑等；石砌边沟柴草垃圾淤泥定期清理，汛期及时疏通；土路肩、土边沟及时清除杂草，整修整齐、规范。

（5）河塘沟渠、湾坑无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垃圾等积存，保持整体清洁、排水顺畅。

（6）干线平交道口清扫至绿化带边缘，无绿化带的，清扫长度不小于10米，保持干净整洁，无污泥、无垃圾、无杂草、无塑料袋、无纸屑等。

（7）隔离护栏（包括中央护栏及路侧防撞护栏、防撞墙）按照标准频率定期清洗，雨后及时清洗，保持干净整洁，无污垢、无小广告。立柱反光膜、反光菱角、导向标、弯头反光膜及时擦洗。护栏底座顶面清扫干净，护栏底座横向过水口内无垃圾、泥土。

（8）路面积雪及时清理，降雪过程中及时撒融雪剂、防滑料。主路面在雪后一天内清扫完毕，达到正常通行条件。及时处理雨后路面积水，日常及时疏通泄水孔及泄水沟槽。

(9) 房前屋后生活垃圾定期清理，存放物品规整放置；

4、清扫保洁服务时限

(1) 普扫时段：每天 8:00 之前（冬季或无路灯路段推后半小时）完成第一遍普扫，之后全时保洁。

(2) 保洁时段：夏季上午 7:00-11:00，下午 2:30-5:30；冬季上午 7:00-11:00，下午 1:30-4:30。

(3) 实行先机扫（湿式清扫）、后人工清扫的作业方式，第一次清扫应在 8:00 前完成。

(二) 绿化带、边沟保洁

1、作业内容

镇区主次干道、村居大街小巷、联村路等道路两侧绿化带、边沟垃圾的清理，由负责相关路段的保洁人员同时管理、

2、工作要求

随时清理保洁路段范围内绿化带、边沟内的塑料袋、纸屑、瓜果皮、树叶、粪便等杂物。禁止向内乱扔乱倒垃圾，对发现的乱扔乱倒行为及时劝阻，或向有关人员和部门举报。

(三) 生活垃圾清运

1、作业内容

合同约定范围内垃圾桶（箱）的生活垃圾清运。

2、工作要求

(1) 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镇区每天上午 9:00 前将所属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运完毕，村居每天上午 10:00 前清运完毕，作业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场地，达到车走地净。垃圾桶（箱）内生活垃圾存放量不超过总容积的 1/3。

(2) 垃圾桶摆放整齐，桶盖归位，每日定时清洗，保持外体干净，无积灰、污物，周边 5 米内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蚊蝇滋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确保无恶臭气味。

(3) 严加管护垃圾箱（桶）等环卫设施，保证无丢失、无人为损坏。作业过程中发现的

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垃圾桶破损、变形、丢失等情况，垃圾清运司机应第一时间向所属保洁公司汇报。

(4)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全部密封运输，运输过程中垃圾无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5) 运输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基准，严禁超重、超高运输。所有配备车辆必须手续齐全，驾驶员必须具备与所驾驶的车辆相符的证件。

(6) 垃圾装卸符合作业要求，所有生活垃圾应按照规定清运到指定垃圾场或垃圾中转站，严禁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7) 垃圾装卸过程中应注意观察周围环境，文明施工，安全操作，减少扬尘和垃圾飞散，防止二次污染。

(8) 运输作业结束，车辆要清洗干净，保持车容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车牌号码与标志清晰。

(9) 运输车辆作业时，要遵守交通规则，注意交通安全。

(四) 垃圾桶（箱）保洁

1、定时对垃圾桶（箱）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箱）外观整洁，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箱）周围无散落垃圾。

2、蚊蝇滋生季节（4-10月份），对托管范围内的垃圾桶（箱）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进行药物消杀，特殊时期要定时喷洒除臭剂，确保无恶臭气味。

3、垃圾桶摆放整齐，桶盖归位，每日定时清洗，保持外体干净，无积灰、污物，周边5米内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流溢污水。

4、在接到清运司机垃圾桶破损、变形、丢失的报告后，所属片区保洁公司应于3日内更新或补设垃圾桶。

(五) 文明操作

1、作业要文明、安全、整洁、有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公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2、清扫作业期间，清扫工具要整齐摆放在不影响交通和市容的地方。

-
- 3、人工清扫要尽量采用捡拾或小笤帚清扫的方式，避免扬尘。
 - 4、清扫作业时要随扫随收，及时清理，把垃圾倒入密闭容器内。
 - 5、严禁焚烧树叶、秸秆及各类垃圾。
 - 6、道路大面积污染需要集中清理时，及时向交警部门反映，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六）安全作业

- 1、保洁公司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 2、严禁饮酒或醉酒作业，包括各类车辆驾驶员、随车员、管理员和道路、村庄保洁员。
- 3、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环卫作业车辆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时段作业。所有作业车辆车尾应有反光标志，作业时亮警示灯。中午和夜间作业时关闭提示音乐，夜间作业开启示宽灯。
- 4、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作业人员作业时应着职业工装、反光背心，佩带好个人信息智能卡，确保所载个人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保持着装干净、整洁。作业时注意避让车辆、行人，确保安全。
- 5、对道路两侧、湾沟河塘等处突发的大量堆积的生活垃圾、农业生产垃圾等问题应及时向所属保洁公司报告，并由保洁公司组织清运处理。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拨付乙方费用。因甲方违约延迟支付服务费用影响服务质量的，由甲方承担服务中断及劳资纠纷责任。
- 1.2、负责组织镇区展开环境卫生宣传工作，逐步提高居民环卫意识。对乙方配备的垃圾桶有引导村民正确使用、爱护的义务，宣传指导居民自觉将生活垃圾倒入垃圾桶内，不得将污水、热煤灰、杂土、建筑垃圾等倒入桶内，以免损坏垃圾桶。由于质量问题或吊装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 1.3、甲方成立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项工作的实施，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采取日常检查与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
- 1.4、鼓励乙方大力实施机械化作业，提高保洁水平，降低工人劳动强度。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5、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人员及保洁质量有检查、监督的权利。甲方根据“**鱼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境质量考核办法**”，对辖区内保洁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扣减乙方服务费的依据。

1.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落实安全用工和安全操作措施。

1.7、甲方若发现乙方服务人员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有权要求乙方调换或辞退。

1.8、在合同实施期间，乙方如不能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作业，致使在上级检查考核中成绩落后，被通报批评或问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为乙方在保洁区域范围内无偿提供车辆停放场地。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严格用工人员管理，加强安全技能教育培训，文明规范作业。

2.2、按照甲方制定的作业标准进行作业，自觉接受监督考核。

2.3、负责优先从各乡区移交人员中择优录用作业人员，按月发放工资，按季度配发劳保用品，按要求配发作业工具，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4、负责雇用的保洁人员、司机和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服装配备、保险购买，负责处理并承担工伤、交通、安全事故的相关责任和费用。

2.5、不按要求购买劳保用品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甲方可代为购买，所需费用从乙方承包经费中扣除。

2.6、乙方在使用车辆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工伤事故、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劳资纠纷等，全部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2.7、负责承担办公场所及垃圾站内的水、电、通讯等全部使用费用，若因拖欠费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可代为支付，所需费用从乙方承包经费中扣除。

2.8、有权要求甲方按考核结果及时拨付费用。

2.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地方税务发票。

2.10、做好特殊天气和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保障工作，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实施作业。如未按时完成或达不到要求，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完成，所需费用从乙方的承包经费中扣除，并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

2.11、现有设备尤其是垃圾收集及运输设备已经不能适应环卫垃圾收集工作的良好运行，乙方必须按照保洁要求更新垃圾收集设备和运输车辆。

2.12、乙方的设备及人员管理要纳入环卫局数字化监管平台，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需要交纳中标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服务满一年经考核满足甲方“鱼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环境质量考核办法”各项规定要求，履约保证金分三年平均返还（无息）。

七、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八、合同解除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扣除乙方保证金。

2、如遇不可抗力，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有效期

本服务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在首轮三年合同期结束前一个月，甲方出具乙方合同期内综合考评成绩，若乙方考评成绩达到双方约定标准，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续三年。双方签订合同延续补充协议。

本合同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期满，不再续签或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交接工作，并妥善处理与聘用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

十二、合同期限届满或合同提前解除，在甲方未确定新的承包人接替乙方承包义务的，乙方仍需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义务，所需费用比照合同确定的费用另行支付。

十三、本合同签订前由乙方提交招标代理费后，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鱼台县政府采购监管科、济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鱼台分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2018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录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 分项投标表及明细表
- 五、 服务要求偏离表
- 六、 经营业绩一览表
- 七、 投标人项目服务管理人员配备表
- 八、 投标人拟派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九、 拟投入的车辆一览表
- 十、 投标人详细技术方案
- 十一、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 十二、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三、 人员工资明细表

一、投 标 函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_____ (招标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以 (人民币)

包号	投标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大写： 小写：	三年	

进行投标；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①投标书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②资格证明文件；

2、保证遵守招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年
项目负责人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其他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即一次性包死）。一旦成交，除非项目有重大调整，该投标不再做调整。投标人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投标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2）投标包含所有作业人员工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具费、劳保用品费、各种福利费、加班费、各级各类创建迎检（如创建省文明城市和临时迎检等）费用及规定范围内道路保洁（含收集设施）、垃圾分类、垃圾收集清运等设施、设备、车辆维修维护保养费、油费、保险费、水电费以及以上费用产生的税费、管理费、风险费、利润等费用。（3）开标一览表一式二份，一份编制到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密封交采购代理机构。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处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 项目_____ (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在此处直接复印，不可粘贴)

四、分项投标表及明细表

格式自拟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离内容	说明（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离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离内容	说明（正偏离/ 负偏离/无偏离

六、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单位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服务时间	合同累计作业面积（万平方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 (1) 仅限于 2015年1月至今中国大陆的同类经营业绩。
- (2) 投标人应按上列表格格式准确填写此表。

七、投标人项目服务管理人员配备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姓名	职务	基本简历				备注
			年龄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	从事环卫行业管理年限	
1							
2							
3							
4							
5							
6							
...							

八、投标人拟派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参加工作之间	年 月 日				
从事环卫行业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方式	

注：附“拟派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

九、拟投入的车辆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序号	车辆名称	型号	数量	容量	生产商	折旧年限	购买时间

附：车辆图片、车辆行驶证及保险单

十：投标人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公司管理组织架构；
- 2) 保洁作业方案；
- 3) 人员配置及培训方案；
- 4) 设备配置及管理方案；
- 5)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 6) 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控制方案；
- 7) 质量控制方案；
- 8) 数字化信息管理方案；
- 9) 垃圾分类处理方案；
- 10) 优惠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十一：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关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作业标准执行，做好保洁服务的承诺；

2)关于安全作业的检查、监督、考核的承诺；

3)关于按国家相关规定依法合法用工，承包期内不主动裁减已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的承诺；

4)关于在遇到重大活动和特殊情况时服从统一安排的承诺。

5)关于投标企业如果中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分包的承诺。

6)服从承诺：投标单位须做出承诺在中标服务过程中服从采购人一切工作安排和资金安排。

7)安全责任事故承诺：在服务期内发生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有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十二、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十三：人员工资明细表

序号	保洁类别	基本工资（元/月）
1	村保洁员	
2	镇区驻地保洁员	
3	村庄连接线保洁员	
4	管理人员	
5	驾驶员	

2、投标人所投标人员工资，若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将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一：政府政策性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_____（制造商名称）（如有多个小微企业应分别注明）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从业人员共_____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附件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_____，地址：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信用记录承诺

致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首页“信用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搜索一栏输入 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信用记录承诺必须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网站查询截图。

2、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附件四：

密封封面格式：

<p>投标文件 (正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p>	<p>投标文件 (副本)</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p>
<p>开标一览表</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p>	<p>投标人资格、业绩证件一览表</p> <p>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电话：</p>

封口格式

.....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



（封口处）